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管制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算	2.713 億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41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39 個，減幅為 2 個。	1.06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7,2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0.5	328.4 (+81.9%)	270.1 (-17.8%)	271.3 (+0.4%)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而且合乎成本效益的飛行服務，以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各部門及機構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的空中救護、搜索及救援服務。

簡介

3 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有 2 架定翼機及 9 架直升機，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多項飛行服務，主要工作如下：

- 執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
- 疏散運送死傷者；
-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香港其他紀律部隊執行其執法職務，並為執行這些職務提供訓練；
- 協助滅火及對其他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威脅的緊急事故作出回應；
- 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
- 協助醫療服務；以及
- 載運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

4 二〇〇一年，政府飛行服務隊在所有目標方面都取得滿意成績。機師及空勤人員均獲特別訓練，以便提供 24 小時搜索及救援服務，以及在接獲警方緊急召喚後出動的服務。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目標時間	達到目標 的百分率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空中救護服務					
二〇〇〇年#					
接獲甲+類疏散運送死傷者†及甲類疏散運送死傷者†的召喚後出動 15 分鐘內					
		95	99	‡	‡
接獲乙類疏散運送死傷者†的召喚後出動 2 小時內					
		100	100	‡	‡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目標時間	達到目標 的百分率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二〇〇一及二〇〇二年#						
接獲甲+類疏散運送死傷者†及甲類疏散運送死傷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港島及離島區@		20 分鐘內	95	φ	95	95
港島及離島區@以外...		30 分鐘內	95	φ	100	95
接獲乙類疏散運送死傷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2 小時內	100	φ	100	100
搜索及救援行動						
二〇〇〇年#						
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出動						
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59 分		20 分鐘內	90	98	‡	‡
下午 6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45 分鐘內	90	100	‡	‡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1 小時 30 分鐘內	90	91	‡	‡
接獲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出動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45 分鐘內	90	100	‡	‡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1 小時 30 分鐘內	90	100	‡	‡
搜索及救援行動						
直升機						
二〇〇一及二〇〇二年#						
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40 分鐘內	90	φ	96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40 分鐘內	90	φ	100	90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1 小時 40 分鐘內	90	φ	100	90
接獲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範圍內						
		1 小時內	90	φ	100	9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 標		達到目標 的百分率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目 標 時 間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之間的範					
圍內	1 小時 30	90	φ	Ω	90
分鐘內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範圍					
內	2 小時內	90	φ	50§	90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之間的範					
圍內	2 小時 30	90	φ	Ω	90
分鐘內					
定翼機					
二〇〇一及二〇〇二年#					
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					
達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範圍					
內	50 分鐘內	90	φ	100	90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之間的範					
圍內	1 小時 5	90	φ	100	90
分鐘內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100 海里					
(185 公里)以外					
的範圍	每 50 海里	90	φ	100	90
加 15 分鐘					
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					
達現場的時間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59 分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範圍					
內	1 小時 50	90	φ	Ω	90
分鐘內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 標				
		目 標 時 間	達 到 目 標 的 百 分 率	2000 (實 際)	2001 (實 際)	2002 (計 劃)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50 海里						
(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之間的範						
圍內						
	2 小時 5	90	φ	100	90	
		分鐘內				
在政府飛行服務隊						
總部 100 海里						
(185 公里)以外						
的範圍						
	每 50 海里	90	φ	100	90	
		加 15 分鐘				
警方的行動						
二〇〇〇年#						
日間接獲召喚後出動	45 分鐘內	100	100	‡	‡	
夜間接獲召喚後出動	1 小時 15	85	100	‡	‡	
		分鐘內				
二〇〇一及二〇〇二年#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內的						
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						
間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						
	20 分鐘內	90	φ	83	90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						
	1 小時 20	90	φ	Ω	90	
		分鐘內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以外						
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						
時間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						
	30 分鐘內	90	φ	84	90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						
	1 小時 30	90	φ	Ω	90	
		分鐘內				
滅火						
二〇〇〇年#						
日間接獲召喚後出動	45 分鐘內	85	99	‡	‡	
二〇〇一及二〇〇二年#						
日間接獲投擲水彈的召喚						
後到達現場的時間β ...						
	40 分鐘內	85	φ	85	85	
日間接獲執行運送任務的						
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						
間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						
	40 分鐘內	85	φ	100	85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						
裝備						
	1 小時 40	85	φ	Ω	85	
		分鐘內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目標		2000	2001	2002
目標時間	達到目標 的百分率	(實際)	(實際)	(計劃)
為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				
在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許可的情況下，滿足合理要求				
	不適用	100	94	95
#	在二〇〇〇年，目標時間是指飛機起飛的時間。在二〇〇一年採用新目標後，目標時間修訂為到達現場的時間。			100
‡	不適用。由二〇〇一年起，這項目標由新目標取代。			
φ	不適用。由二〇〇一年起採用的新目標時間。			
Ω	不適用。並無任何實際任務屬此類別。			
§	只有兩項任務屬此類別，而其中一項任務需要定翼機組及直升機組同時派出額外機員增援，因此延遲了 9 分鐘。			
†	甲+類疏散運送死傷者任務—指人命攸關的疏散運送死傷者工作。			
†	甲類疏散運送死傷者任務—指病情危急但無性命威脅的疏散運送死傷者工作。			
†	乙類疏散運送死傷者任務—指危急程度較輕的疏散運送死傷者工作。			
@	港島及離島區的範圍包括香港島、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大嶼山、坪洲及索罟群島。			
β	投擲水彈的工作只能在日間進行。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總飛行時數				
定翼機		2 003	1 629	1 780
直升機		5 088	4 801	6 330
疏散運送死傷者				
飛行時數		824	1 063	800
疏散運送的死傷者人數		1 299	1 762	1 4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搜索(定翼機)				
飛行時數		152	258	23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救援(直升機)				
飛行時數		288	402	400
拯救人數		279	366	不適用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警方的行動				
飛行時數		563	450	55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滅火				
飛行時數		139	214	3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飛行時數		2 378	1 981	2 3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94	95	100
乘客數目		14 413	11 803	16 200
訓練				
定翼機飛行時數		600	357	650
直升機飛行時數		1 801	1 490	2 500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其他工作			
定翼機飛行時數.....	82	26	80
直升機飛行時數.....	264	189	300
經常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定翼機			
捷流(元).....	7,510	9,108	8,748
直升機			
S-76 型(元).....	10,964	9,682	8,744
黑鷹(元).....	16,867β	11,712	10,007
AS-332 L2 Super Puma 型(元)	#	16,308#	18,136
EC 155B 型(元)	φ	φ	9,859

AS-332 L2 Super Puma 型直升機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投入服務後，開始記錄經常費用。

φ 不適用，因為 EC 155B 型直升機在二〇〇二年才運抵本港。

β 由於更換 6 個飛機引擎引致額外開支，因此經常費用相對較高。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政府飛行服務隊將會繼續優先處理訓練本地機師及空勤人員的工作，以便可妥善及有計劃地實施本地化政策。此外，政府飛行服務隊亦會確保新的直升機穩妥順利地投入服務，有關工作在二〇〇一年十月展開，並將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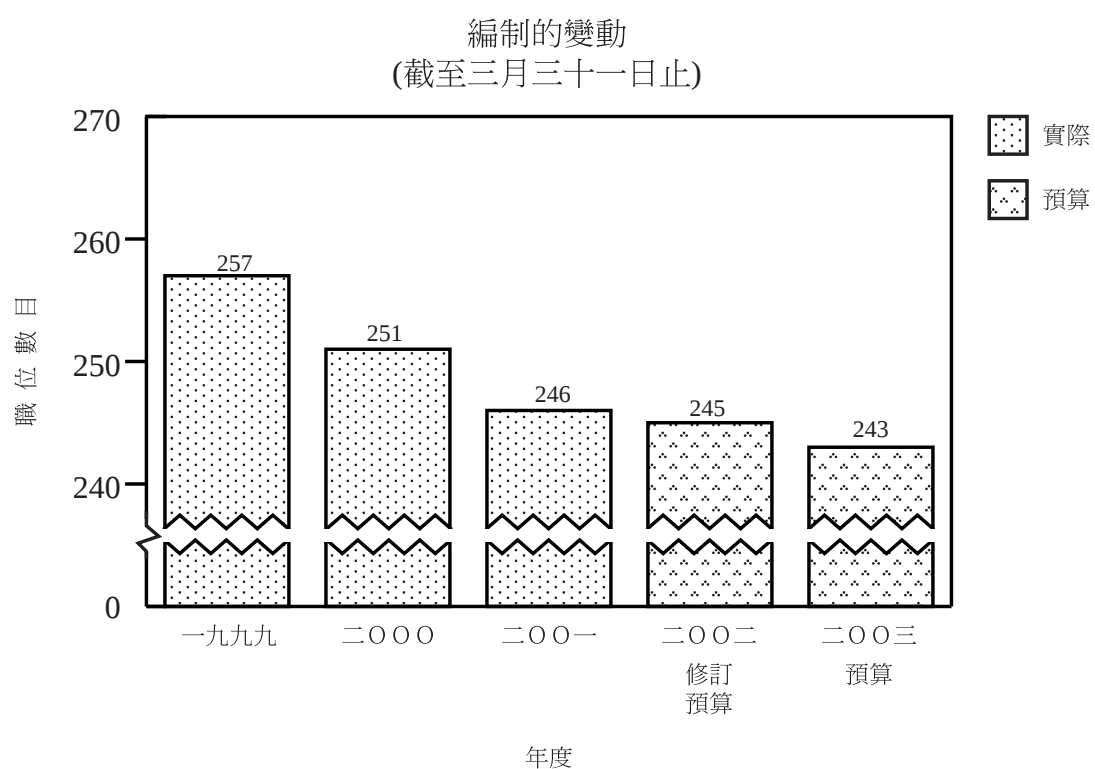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財政撥款分析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180.5	328.4 (+81.9%)	270.1 (-17.8%)	271.3 (+0.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0.4%)，主要因為新直升機付運後添置組件的需求有所增加，以及需要增加撥款支付操作新直升機的訓練費用。部分額外開支，因政府飛行服務隊購置新直升機以更換現有直升機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而得以抵消。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03,531	108,482	108,100	108,300
002	津貼	1,682	2,185	2,124	2,121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	37	38
	個人薪酬總額	105,213	110,667	110,261	110,459
III — 部門開支					
115	燃料及潤滑油	7,388	10,854	8,530	8,865
149	一般部門開支	22,830	26,399	25,380	25,027
	部門開支總額	30,218	37,253	33,910	33,892
IV — 其他費用					
200	飛機保險	584	618	1,081	816*
201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補助 金	10	11	11	11
245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89	413	322	413
291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費用	7,158	8,058	7,858	8,826
	其他費用總額	7,841	9,100	9,272	10,066
	經常帳總額	143,272	157,020	153,443	154,417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126,941	88,309	68,548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 備(整體撥款)	37,265	43,616	28,395	46,60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7,265	170,557	116,704	115,149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807	—	1,712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	807	—	1,712
	非經常帳總額	37,265	171,364	116,704	116,861
	開支總額	<u>180,537</u>	<u>328,384</u>	<u>270,147</u>	<u>271,278</u>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71,278,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31,000 元，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0,741,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 2 個人薪酬撥款 110,459,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8,000 元。
- 3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24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刪減 2 個職位。
-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06,199,000 元。
-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2,121,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
-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38,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部門開支

- 7 在分目 115 燃料及潤滑油項下的撥款 8,865,000 元，用以購買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所需的燃料及機油。

其他費用

- 8 在分目 200 飛機保險項下的撥款 816,000 元，用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65,000 元(24.5%)，主要因為預期年內會因更換直升機而棄用部分現有直升機，令所需保費減少。
- 9 在分目 201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補助金項下的撥款 11,000 元，用以補助常額紀律人員的福利基金。
- 10 在分目 245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項下的撥款 413,000 元，用以支付輔助隊員的薪酬。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1,000 元(28.3%)，主要計及改善服務及加強訓練的開支。
- 11 在分目 291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費用項下的撥款 8,826,000 元，用以為機師、空勤及地勤人員提供海外及本地訓練。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68,000 元(12.3%)，主要因為要增加與新直升機有關的訓練。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 12 在分目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6,601,000 元，用以檢修飛機引擎、組件、航空電子系統，以及購置安全和救援設備。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206,000 元(64.1%)，主要因為新直升機添置飛機組件的需求有所增加，新直升機將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完成付運。

總目 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1 止 的累積開支	2001-0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30	更換 3 架大型和 5 架小型直升 機	737,780	580,923	88,309	68,548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227	為本地機師提供訓練以加強員 工本地化	3,624	496	—	3,128
229	製作公共關係短片	900	—	—	900
		4,524	496	—	4,028
	總額	742,304	581,419	88,309	72,576